

附件 5:

# 铁路沿线植树绿化及危树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南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加强铁路沿线植树绿化及危树安全隐患排查、风险研判、隐患整治和验收销号等工作，制定本工作指南。

## 一、植树绿化

**1.绿化原则。**铁路沿线植树绿化应纳入城乡绿化整体规划，坚持“内低外高、内灌外乔、乔灌结合”的原则执行。靠近铁路线路和供电线地带以灌木或小乔木为主，远离铁路线路和供电线地带以乔木为主，在确保铁路行车和供电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绿化美化，实现立体复层多彩的绿化效果。

## 2.绿植选择

一是 20 米范围内。距铁路路基坡脚、桥梁外侧和供电线向外 20 米范围内，宜种植灌木或低矮乔木，主要树种可选择：爬地柏、紫叶李、木槿、金银木、黄杨、金雀梅、沙棘、榆叶梅、紫叶小柴、腊梅、胡枝子、丁香、迎春、紫薇、红瑞木、黄栌、锦带、紫穗槐等以及苹果、梨、桃、葡萄等经济林树种。

栽植坑的边缘与地下电缆之间距离不低于 5 米；栽植树木与

铁路防护栅栏或高架桥桥梁外侧、铁路供电线路之间距离不低于树木生长最大高度加 5 米。

二是 20 米至 40 米范围内。距铁路路基坡脚、桥梁外侧和供电线向外 20 米至 40 米范围内,可种植最大生长量不超过 20 米的乔木。主要树种可选择:馒头柳、栾树、金枝国槐、国槐(截杆苗)、山桃、白蜡、合欢、火炬、龙爪槐、松柏树类以及苹果、梨、桃、葡萄等经济林树种。

三是 40 米以外。距铁路路基坡脚、桥梁外侧和供电线向外 40 米以外,种植树种不限,应根据铁路沿线生态廊道建设和周边绿化景观相协调。主要树种可选择:杨、柳、榆、槐、法桐等。

## 二、危树处置

**1.危树定义。**铁路沿线侵入接触网或铁路电力线安全距离的、倒伏后侵入铁路建筑限界的和影响司机瞭望的树木均为危树。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一是铁路两侧出现腐朽、根部外露、倒伏后能够侵入铁路建筑限界或倾倒在接触网、牵引变电、电力设备上的树木;树冠树枝已经侵入接触网、电力线路的树木。

二是树冠外缘距接触网、牵引变电 27.5kV 设备、220kV 设备以及各类架空电力线(含自闭线、贯通线、电源线路、低压电力线路)小于 3 米的树木和极易在大风天气里因树枝风摆造成跳闸的树木。

三是铁路弯道、坡道以及其他地段影响司机瞭望的树木。

四是铁路平交道口，在公路上距铁路外股钢轨 7m 处瞭望道口两端铁路各 400m，影响视线的树木。

## 2. 危树处置原则

危树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宜伐则伐、宜修则修、伐修彻底、严禁复种。

二是原则上危树处置应由树权人负责处理，树权不明或树权人无能力处置时可由政府部门或铁路单位进行无偿处置。

三是树木伐移要依法合规，严禁无证采伐、乱砍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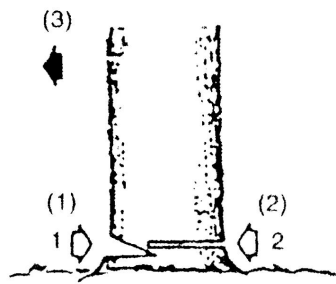
四是修枝应符合树木生长特性和绿化要求。

五是危树处置后要进行现场清理，做到场清地净。

## 3. 危树处置技术要求

危树处置做到伐移彻底，修剪到位。伐移后不再孳生，修剪后确保 3~4 年内树木生长不会对铁路和供电安全构成威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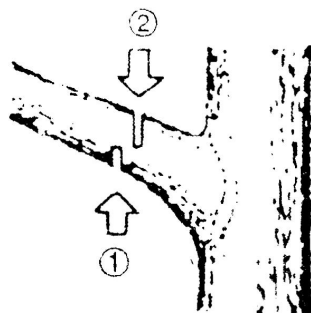
一是伐除。铁路线路和供电线两侧 40 米范围内高大乔木原则上进行伐除，线路两侧枯死、裸根、倾斜、腐朽树木及林带内孳生树全部清除（胸径超过 5 公分的孳生树在清除前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移伐手续）。伐除时，将绳索拴在树干（枝）上控制倒向，在树杆底部倾倒方向按照下图方式砍（锯）槽口，砍（锯）至树径三分之一时，拉紧安全绳，在槽口反方向稍上位置锯至定向倾倒。必要时，可先进行修枝、树冠，再进行伐树。



1-槽口，2-砍伐，3-倒向

二是截冠。由树干分枝点以上开始修剪，修剪后树高应为4~4.5米，保留3~5个枝杈，枝杈长为0.5~0.7米，树冠顶部为平面并距钢轨轨面高度一致。适用于有明显主枝、侧枝的树种，如柳树、国槐等树种。截冠时，要先修枝后截冠，确定杆高，在截除的部位绑上导向绳，锯断后，安全放下。必要时可分段截除。

三是修枝。剪去侵入栅栏内和接近供电线路安全距离的枝条。适用于无明显主枝的树种，如火炬、栾树、馒头柳等树种。修剪枝条的顺序，应按照先剪下部、后剪上部、先剪内枝、后剪外枝，由粗剪到细剪的顺序进行。粗大树枝修剪前，将绳索绑住树枝，按下图方式锯断树枝后，由绳索控制树枝落下。



#### 4. 危树处置综合工作要求

一是工具。主要包括油锯、高枝油锯、手锯、高枝剪、安全

绳、砍刀等。

二是防护用品。主要包括防护鞋、护目镜、耳塞、安全帽、防震手套、通讯设备等。

三是危树处理为野外作业，应在良好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降雨、雪、雾及六级以上大风时，停止树上作业。

四是危树处理后将砍倒的树木或树枝清理出现场，做到工完材净场清。

五是在铁路沿线临近铁路线路和供电线作业时应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安全要求。

六是危树处理前，树权单位或树权人应事先与铁路相关单位联系，做好沟通协调，确保安全。

七是上树作业应提前确认树干安全、牢固，并系好安全带或安全绳，随身工具要有套袋或用绳拴牢，防止掉落。

八是危树处理中，树下及树木倾倒方向不准有人停留。

九是作业区域应设立警示标、牌。

十是处理危树作业间距不小于 50m。